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0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1999）4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所有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在出席会议前须经大会秘书处登记确认其参会资格，未经登记确认者，不得进入会场。
-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四、股东凭股东登记表出席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力。
- 五、股东发言
 -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 2、有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大会秘书处登记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3、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每一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 六、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 七、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可转债发行方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八、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扰乱会议秩序的将交由公安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大会主席：卢勤董事长

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解释人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卢 勤
2	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冯红健
3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边 程
4	逐项审议《公司 2004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谭登平
5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卢 勤
6	进行集中投票表决及统计（休息 5 分钟）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冯红健
8	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卢 勤
9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 师
10	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卢 勤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到位时间和验资机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20元，共募集资金2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26,883.59万元。该项资金已于2002年9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02）第0037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批文	项目投资总额	年度投资计划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1	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	国经贸投资[2000]579号	16,000	4,200	11,300	500
2	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1]764号	4,500	3,300	900	300
3	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0]372号	2,980	1,000	1,380	600
4	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1]773号	2,700	700	1,650	350
5	玻璃冷加工设备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1]765号	3,600	1,050	1,920	630
6	成套拼花加工设备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1]763号	2,600	850	1,360	390
7	高效节能窑炉技术改造	粤经贸投资[2001]766号	3,800	1,300	1,700	800
合 计			36,180	12,400	20,210	3,570

2、《招股说明书》实际募股资金量和预计募股资金量差异情况下的对策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按上表项目排列顺序而定。鉴于公司对拟投资

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科学的论证，对项目的前景看好，一旦发生实际募集资金量和预计募集资金量有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既定投资计划，积极利用财务杠杆，通过银行间接融资弥补直接融资的不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其中，“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的重点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培育竞争优势有重要意义。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计划投资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时，公司将按上表顺序优先满足有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 拟投入金额	截止 2003 年末 计划投入金额	2002 年年报 实际投入金额	2003 年年报 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投入情况 (%)
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	16,000.00	15,500.00	2,971.20	7,592.53	10,563.73	66.02
建材装备技术工程 开发中心技术改造	4,500.00	4,200.00	30.96	64.89	95.85	2.13
全自动系列抛光线 技术改造	2,980.00	2,380.00	723.99	1,757.09	2,481.08	83.26
墙地砖智能仿真布 料系统技术改造	2,700.00	2,350.00	395.53	2,224.25	2,619.78	97.03
玻璃冷加工设备技 术改造	3,600.00	2,970.00	3.39	7.29	10.68	0.30
成套拼花加工设备 技术改造	2,600.00	2,210.00	0.00	0.00	0.00	-
高效节能窑炉技术 改造	3,800.00	3,000.00	230.00	0.00	230.00	6.05
合 计	36,180.00	32,610.00	4,355.07	11,646.05	16,001.12	44.23

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02年9月25日。实际募集资金为26,883.59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的59.52%。

2、有关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项目一致；

(2) 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计划，项目实际投入时间较计划投入时间向后顺延，目前项目各项工程已进入完工验收阶段，预计将于 2004 年全部完成投入；

(3) 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4) 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建材装备技术近年发展迅

速，需要追加项目论证，使项目实施延迟，预计 2004 年可完成投入；

(5) 高效节能窑炉技术改造项目，考虑到国际上节能窑炉技术更新较快，且为保证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而暂缓实施；

(6) 玻璃冷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因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重点项目资金的需求而暂缓实施；

(7) 成套拼花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保证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而暂缓实施；

(8) 截止 2003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1 万元，其中补充高吨位系列压机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流动资金 1,000 万元，补充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流动资金 8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882.47 万元，存放在指定银行并专款专用。公司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将于 2004 年内完成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本公司实行边生产边改造的方针，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开始产生效益。

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公司压机、抛光线及仿真布料机生产能力增加，销售收入和毛利额上升。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3 年		2001 年	
	销售收入	毛利额	销售收入	毛利额
压 机	9,127.56	2,761.30	1,853.85	491.62
抛光线	20,877.69	4,885.74	10,792.00	3,078.84
仿真布料机	687.02	331.14	129.56	68.40
合 计	30692.27	7978.18	12775.41	3638.86

注：上表中抛光线包括抛光机和磨边机

2、相关说明：

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从第二年开始形成新增生产能力，第四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28,620万元（含税），新增税前利润7,04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2002年9月到位，此项目于2002年10月开始技改，因此，该项目的技改期应为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2006年10月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技改期第一年（即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无新增销售收入。2003年，本公司实际销售压机50台，比2001年新增39台；实现销售收入9,127.56万元，比2001年新增7,273.71万元；实现毛利2,761.30万元，比2001年新增2,269.68万元。由此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超出可研报告的预计。

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改建期2年，从第二年开始形成新增生产能力，第四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5,942万元（含税），新增税前利润1,151万元。由于募集资金2002年9月到位，此项目于2002年10月开始技改，因此，该项目的技改期应为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2006年10月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技改期第一年（即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无新增销售收入。2003年，本公司实际销售各类抛光机、磨边机272台，比2001年新增162台；实现销售收入20,877.69万元，比2001年新增10,085.69万元；实现毛利4,885.74万元，比2001年新增1,806.90万元。表明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超出可研报告的预计。

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改建期1年，从第二年开始形成新增生产能力，第三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3,961万元，新增税前利润97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2002年9月到位，此项目于2002年10月开始技改，因此，该项目的技改期应为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2005年10月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技改期（即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无新增销售收入。2003年，本公司实际销售布料机48台，比2001年新增37台；实现销售收入687.02万元，比2001年新增557.46万元；实现毛利331.14万元，比2001年新增262.74万元。可见，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超出可研报告的预计。

其他项目处于暂缓实施或准备实施阶段，尚未产生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符，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拟在2004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达转债”)。为此，本公司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2,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期限

1、票面金额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20 万张。

2、可转债期限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的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回收期较长，为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因此本次科达转债期限设定为 5 年。

三、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

1、票面利率

依据《暂行办法》第九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票面各年度利率（含税）如下：

年度	1	2	3	4	5
票面利率（%）	1.5	1.8	2.1	2.4	2.7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上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本可转债的利率不作变动。

2、到期补偿

在公司可转债到期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对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到期转债”）持有人进行相应补偿。补偿数值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数值} = \text{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金额} \times 2.7\% \times 5 - \text{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 A \quad (0 \leq A \leq 10 \text{元}) \times \text{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张数}$$

A值的确定方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进行选择，最后与主承销商商定。

3、付息日期及利息支付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节的有关规定，科达转债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持有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名册为准）均有权获得当年的科达转债利息。若利息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5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科达转债, 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4、转换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科达转债, 不能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但与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

四、转股期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 上浮幅度区间为 0~5%。具体的上浮幅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夕根据市场和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选择, 最后与主承销商商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转股价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设初始转股价格为 P_0 , 送股率为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 增发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转股价为 P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n+k)$;

派息: $P = P_0 - D$;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依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以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价变动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六、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的利益，在科达转债转换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在上述情况出现后，董事会必须向下修正当期转股价，并在上述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事宜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决定，转股价格必须向下修正的幅度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0%；如果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0% 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当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修正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七、赎回

1、到期赎回

到期赎回即到期还本付息。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公司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在科达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及到期补偿数额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科达转债。

2、有条件的提前赎回条件

在科达转债发行之日起的第 7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40%，则公司有权以面值加当时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在科达转债发行之日起的第 25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 48 个月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公司有权以面值加当时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在科达转债发行之日起的第 49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则公司有权以面值加当时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

若分别在上述该 20、1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当该条件满足时，则公司有权以面值加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换股份的可转债。

公司每年（付息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公司可赎回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首次不实施赎回，公司当年将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对所有可转债持有人进行等比例赎回。每个可转债持有人的被赎回额按 1,000 元取整数倍赎回，不足 1,000 元的部分不予赎回；如某一可转债持有人按该赎回比例计算的赎回额不足 1,000 元，则该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转债不被赎回。

3、时点赎回

在本期转债发行日开始后 48 个月之日的前第 1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该 10 个交易日之前未转股的科达转债，每张转债的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的 104.26%（含第四年利息）。

八、回售

根据《暂行办法》、《实施办法》及《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制定以下回售条款：

1、一般回售条款

在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 6 个月后的转股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 102.7%（含当期利息）回售给

公司。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每年（付息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回售的科达转债面值总额必须是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公司将在每年首次满足前述回售条款约定之回售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回售公告将列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2、附加回售条款

每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为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已改变了用途的情形时，公司将赋予科达转债持有人一次附加回售的权利。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102.7%（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该附加回售权不影响前述“回售”条款约定的回售权的行使。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决议后的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三次。

九、向老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可转换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达机电”股份数乘以0.64 元（即每股配售0.64 元），再按1,000 元1 手转换成手数，不足1,000 元部分视为投资者自动放弃认购。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于以下项目：

- （1）石材加工整厂整线关键装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9,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20 万元。

项目达产后，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2.94%；

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6.30年（包含改造期）；

新增销售收入：19,826万元；

新增税前利润：3,337万元。

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7.64%，即销售额达到纲领要求的47.64%时，本项目即可保本。本项目对项目销售收入比较敏感，对总投资变化不敏感。

本项目完成后，可年产各类大型框架锯割设备（大理石钻石排锯、花岗石砂锯）135台套、各类磨抛生产线95台套，年产值25,335万元，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出口各种大型框架锯割设备30台套，各种磨抛生产线25台套。公司可成为国内唯一提供石材加工整厂整线关键工艺装备的企业，以满足国内需求，同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为地方提供一定的就业空间。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有多项创新和独立知识产权，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前景。本项目实施后，可提高公司在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战略目标的实现。项目投资由企业自筹，保持企业持续的滚动发展，项目完全可行。

（2）墙地砖整厂整线装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9亿元，其中建设投资15,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20万元。

项目达产后，增量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57%；

增量投资回收期（税后）：5.42年（包含改造期）；

新增销售收入：45,290万元；

新增税前利润：7,772万元。

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6.61%，即销售额达到纲领要求的46.61%时，本项目即可保本。本项目对项目销售收入较为敏感，对总投资变化不敏感。

本项目完成后，可年产墙地砖整线成套设备20套、全自动原料制备系统5套、全自动节能型热工设备10套、全自动拣选包装系统20套、全自动无轨储运系统3套，并配备整线信息化管理系统，年产值45,290万元，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出口墙地砖成套生产线15套、全自动原料制备系统4套、全自动

节能型热工设备 5 套、全自动拣选包装系统 15 套、全自动无轨储运系统 2 套。公司可成为国内唯一提供陶瓷墙地砖整厂整线成套设备的企业，以满足国内需求，同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为地方提供一定的就业空间。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有多项创新和独立知识产权，有很好的市场基础和前景。本项目实施后，可大大提高公司在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战略目标的实现。项目投资由企业自筹，保持企业持续的滚动发展，项目完全可行。

十一、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实施转股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日起的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办事效率，加快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到期利息补偿方案中的利息补偿额 A ($0 \leq A \leq 10$) 及初始转股价格确定方案中的上浮幅度区间 ($0 \sim 5\%$)；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聘请合同；
-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根据转股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关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